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花林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批后公布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花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由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区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批复(博政字[2025]75 号)。现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

一、规划简介

(一)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花林村行政辖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国土空间，面积约 558.75 公顷。

(二)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6.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
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49 号);

8.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
9.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3）；
10. 《山东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11.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2. 《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导则》（2018）；
13. 《淄博市（市辖区）村庄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1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6. 《淄博市村庄规划编制标准化导则（试行）》（2020）；
17. 《博山区区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0 年）》；
18. 其他相关规划及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

（三）规划内容

1. 人口规模预测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综合考虑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以及户籍政策的调整等影响，本规划确定规划范围内总人口为：远期（2035 年）村域人口规模为 800 人左右。

2.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558.7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 22.63 公顷，园地 203.62 公顷，林地 275.77 公顷，草地 0.4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2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0.1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9.3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9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02 公顷，陆地水域 12.08 公顷，其他土地 10.53

公顷。

3. 村域控制线

（1）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范围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196.1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需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按照生物多样性维护等主导生态功能，严格执行禁止开发的法律规定及生态红线保护的规定，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持续稳定发挥。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18.9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3）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 19.30 公顷，包括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村庄建设活动不得突破村庄建设控制线。

二、 公布地点

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oshan.gov.cn>)

三、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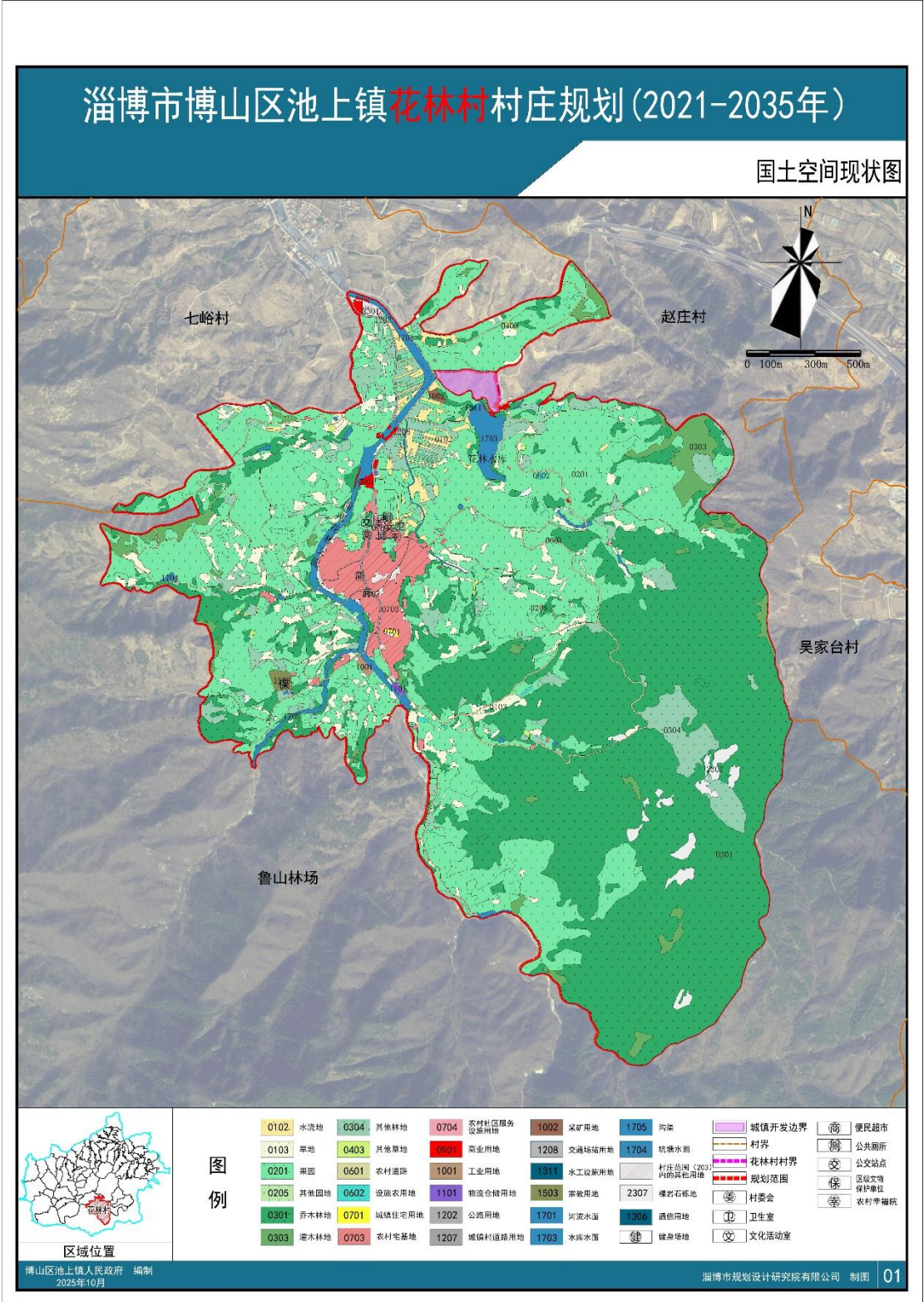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0533-2758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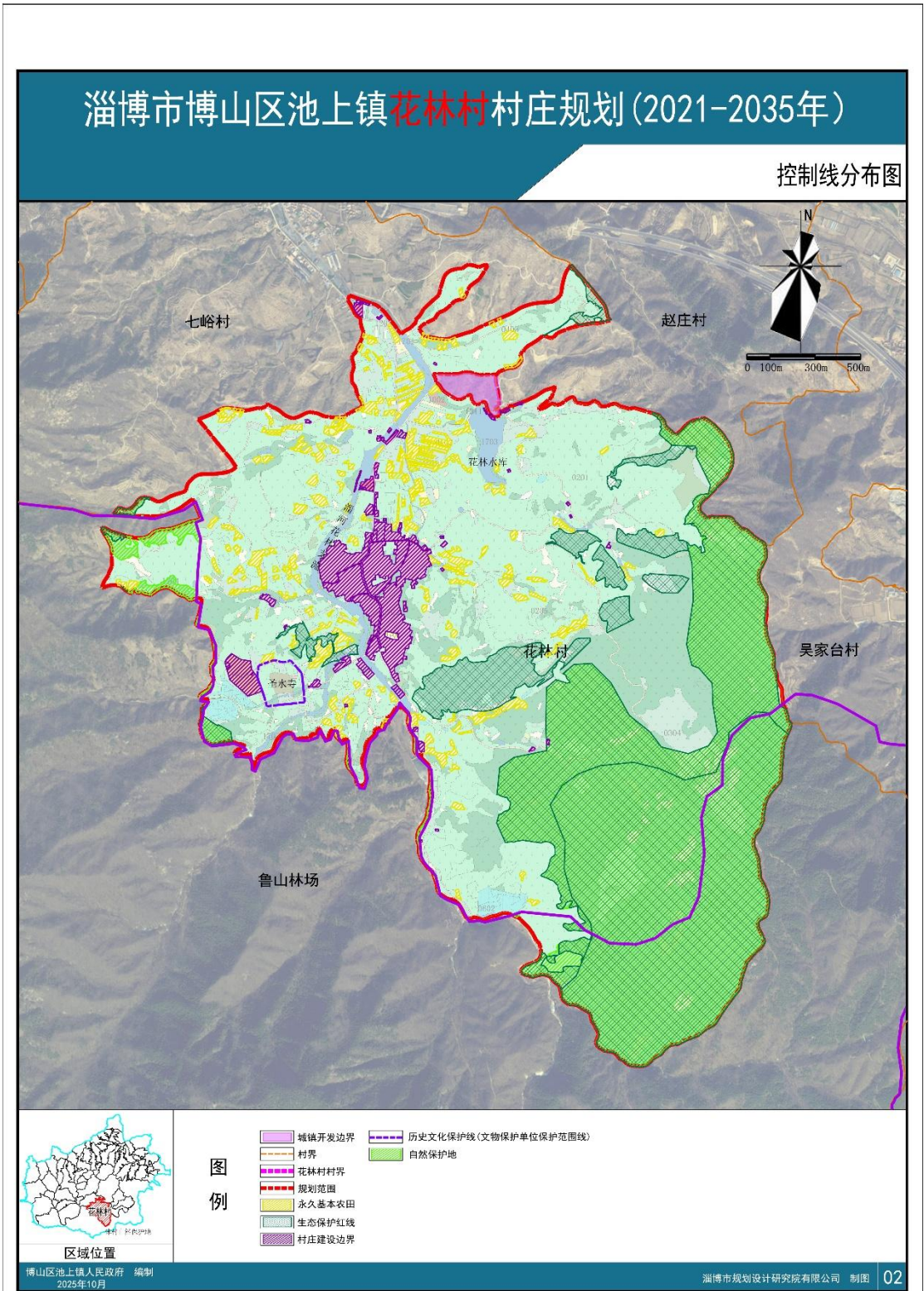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533-2301784

四、 附件

1. 国土空间现状图



2. 控制线分布图



3. 国土空间规划图

